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21號

03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訴訟代理人 何增耘

07 上列聲請人因與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
08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00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
09 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
12 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元。

13 理由

14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
15 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
16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
17 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
18 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
19 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
20 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
21 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
22 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
23 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
24 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定。

25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00號聲請人與一通科技股份有
26 限公司（下稱一通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因一通公司
27 目前無法定代理人，聲請人聲請本院為一通公司選任特別代
28 理人，前經本院裁定選任朱健興律師為一通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29 按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77條之25第2項規定，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係訴訟行為須支
31 付之費用，爰依首揭規定，命聲請人墊付，斟酌本件案情之

01 繁簡、徵詢聲請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意見等，預估為新臺幣
02 16,000元，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預納。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張韶恬